
基建处学生宿舍 K 组团和第四食堂项目规划
竣工测量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NYCG2025-F2412

采购人：南京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YCG2025-F2412；
- 2、项目名称：基建处学生宿舍 K 组团和第四食堂项目规划竣工测量；
- 3、预算金额：18.8 万元；
- 4、最高限价：18.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5、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 6、采购需求：学生宿舍 K 组团和第四食堂项目规划竣工测量，包括管线部分（跟踪测量、竣工测量）、建筑部分（竣工测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完整测绘成果报告止。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专业类别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②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09:00 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

获取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或通过邮箱在线获取。

获取方式：①线下获取，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下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至上述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1）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比选。

②邮箱线上获取，供应商授权代表将下述资料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2548506471@qq.com，邮箱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文件费缴费截图。（文件费通过支付宝转至 17351622234 账户中，户名唐婧）

（4）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比选。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响应。

售价：500 元，本采购公告包含的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门诊楼 213 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 正本” 或” 副本” 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zbb.njupt.edu.cn/>）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25-858662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联系方式：唐婧，17351622234

邮编：210000

Email：2548506471@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婧

电话：17351622234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响应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采购活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规则

1.1 本采购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本次采购适用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校内分散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25〕36号）等南京邮电大学内控制度（文件详见链接 <https://zbb.njupt.edu.cn/xngzzd/index.shtml>）。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采购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是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二、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组成

3.1 采购文件组成：比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等。

3.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3.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2 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查看有关本采购项目有无更正公告。

三、响应

5.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5.5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6. 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

6.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响应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3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7. 响应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 2000 元收取。代理服务费包括所供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7.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项目结算，由采购代理服务商向具体项目的成交单位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响应文件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响应函（响应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3) ★第一章比选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合同条款；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提供技术及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服务承诺；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响应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响应文件所确定的响应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其应包括所有成本及运输、调试、劳务、现场配合、伴随服务、国家规定的保险、利润、税金等，采购人除依本项目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外，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应在《响应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响应保证金：无。

14. 响应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六十日内响应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但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响应地点。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四、响应文件开启、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未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

19.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采购文

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9.4 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5 响应文件、《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 同时出现 19.4-19.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19.4-19.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19.9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10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可按以下情形处理：

19.10.1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校内分散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第二十条第（三）条的第 4 点：采用公开方式征集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或者一家，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且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已有合格供应商均参加后续采购程序，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20.评审

20.1 评审组织

20.1.1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人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审程序

20.2.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0.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0.2.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0.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3 响应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0.2.3.3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20.3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等。

20.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在综合评审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人项目单位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

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项目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南京邮电大学校园网”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5 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21.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项目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 询问提出与答复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或了解本公司响应被拒绝详细理由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询问人）提出询问。

25.2 被询问人应当认真审查询问事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答复询问供应商。询问供应商通过来电、来人等非书面方式进行询问的，被询问人应当作出询问答复并做好答复记录。询问供应商通过询问函等书面方式进行询问的，被询问人应当做好询问接收登记，作出书面答复。

对采购文件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提出的询问，被询问人可以按照审慎原则组织专家论证，参考论证意见进行澄清、修改和答复。

25.3 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被询问人不予答复，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26. 质疑提出与答复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质疑期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1.1 供应商在规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 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规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质疑函通过邮寄送达的，按交邮时间计算。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

26.6 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对供应商质疑资格和质疑函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后若发现质疑函有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代理人提出质疑未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等不符合第 26.4 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或代理人）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其在规定质疑期内补正后提出。审查后发现质疑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理由：

（1）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所质疑事项均为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

（3）供应商提交质疑的时间已超过规定质疑期。

（4）质疑函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代理人提出质疑未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告知后，供应商或代理人未在规定质疑期内补正后提出的。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 投诉提起与处理

27.1 投诉提起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进行书面投诉。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收到书面投诉材料后应开展投诉调查，在收到投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告知投诉供应商。采购办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将其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与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工作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及响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人。

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分	基准价计算公式：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20。
2	人员 设备	20 分	（1）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6 分；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6 分，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 3 分；满分 12 分。（提供相关证书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无法显示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3 人：其中每有一名国家注册测绘师得 2 分，满分 8 分；项目组成员少于 3 人本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注：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 年 6 月-2025 年 11 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如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如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须提供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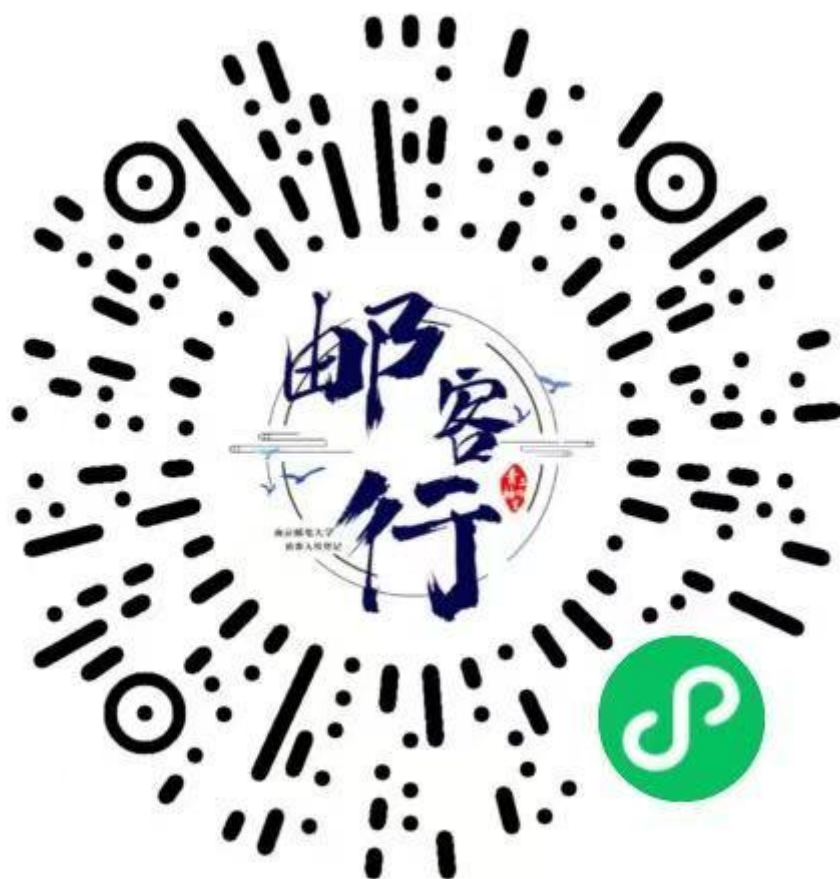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3	测量服务方案	40 分	项目计划安排、工序流程、技术措施、组织保障等，从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方案合理完整得 10 分，方案较合理完整得 8 分，方案合理完整性一般得 6 分，方案合理性较差得 3 分，无此项得 0 分。 质量保障体系。从针对性、完备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方案合理完整得 10 分，方案较合理完整得 8 分，方案合理完整性一般得 6 分，方案合理性较差得 3 分，无此项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对所计划的合理性、采取的工期保证措施综合评价。方案合理完整得 10 分，方案较合理完整得 8 分，方案合理完整性一般得 6 分，方案合理性较差得 3 分，无此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方案合理完整得 10 分，方案较合理完整得 8 分，方案合理完整性一般得 6 分，方案合理性较差得 3 分，无此项得 0 分。
4	供应商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测量测绘业绩的，每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须提供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测量测绘业绩的得 5 分。 （须提供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6	商务	5 分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资质（且证书类别中必须工程测量的“管线测量”）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合计：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学生宿舍 K 组团和第四食堂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7678.19 m²，总建筑面积为 46189.94 m²，其中学生宿舍 K 组团建筑面积为 28970.60 m²，第四食堂地上建筑面积为 12619.34 m²，地下建筑面积 4600 m²。配套管线包括电力 844.32m、通信 1006.92m、给水 3720.04m、排水 3101.71m、燃气 350.07m（以上均为规划审定后管综数据）。
2. 项目地点：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场地现状由响应人自行踏勘，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
3. 要求：针对学生宿舍 K 组团和第四食堂项目，根据现场工程进度情况，进行规划竣工测量（管线部分：跟踪测量、竣工测量；建筑部分：竣工测量），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平面、高度、绿地、配套管线等，出具相应测绘成果报告、成果汇交表等纸质及电子材料，配合完成规划核实。
4. 费用结算方式：完成测绘任务，出具相应测绘成果报告、成果汇交表等纸质及电子材料，配合完成规划核实后付至合同额 100%。
5.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按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人员费用、交通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如有）、工具设备费用、编制费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入校申请

进校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应提前 2 小时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入校预约，审核通过后从南邮仙林校区东门（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并携带身份证入校。（进校二维码见下）



请务必预留充足时间，如不能在截止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后果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基建处学生宿舍 K 组团和第四食堂项目规划竣工测量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基建处学生宿舍 K 组团和第四食堂项目规划竣工测量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满足报建、报规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宿舍 K 组团和第四食堂项目进行规划竣工测量。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基本介绍

地点及概况：学生宿舍 K 组团和第四食堂项目位于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 K 组团和第四食堂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7678.19 m²，总建筑面积为 46189.94 m²，其中学生宿舍 K 组团建筑面积为 28970.60 m²，第四食堂地上建筑面积为 12619.34 m²，地下建筑面积 4600 m²。配套管线包括电力 844.32m、通信 1006.92m、给水 3720.04m、排水 3101.71m、燃气 350.07m（以上均为规划审定后管综数据）。

2、采购范围

针对学生宿舍 K 组团和第四食堂项目，根据现场工程进度情况，进行规划竣工测量（管线部分：跟踪测量、竣工测量；建筑部分：竣工测量），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平面、高度、绿地、配套管线等，出具相应测绘成果报告、成果汇交表等纸质及电子材料，配合完成规划核实。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CJJ/T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2、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3、南京市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南京市管线数据标准。
- 4、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

第三条 报告编制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完整测绘成果报告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 2、合同价款为（含税）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上述为含税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测绘任务，出具相应测绘成果报告、成果汇交表等纸质及电子材料，配合完成规划核实后付至合同额 100%。

第五条 成果资料的提供

- 1、测绘纸质成果陆份，如甲方需要增加份数，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提供相应的份数；
- 2、成果资料相对应的可读写的电子文件壹套。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相关费用。
- 2、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应的合法资质及能力，按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测量工作，不涉及任何侵权，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工期以及测量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设备物品等的安全，并为其人员购买保险，出现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乙方承诺，无论在合同履行期间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一切信息，包括不限于评估数据、图纸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事项，并采取一切合法的措施使其免于传播、复制、滥用或被无关人员接触。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图件、资料负责做好保密工作，完工后完好、如数归还给甲方。
- 4、乙方保证测绘过程中及其提交的所有成果和文件等不涉及任何侵权（包括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及承担，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5、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等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约定、相关规范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等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补充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已经组织作业队伍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价款。
- 2、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单方面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无权就已完成部分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计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 3、乙方进行测量工作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测量工作不满意或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乙方的测量工作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应在甲方或代建方规定的重做期限内无偿重新完成测量工作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预计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4、乙方应根据甲方时间要求组织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1%的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合同价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原因或项目需要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予以无条件配合，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如乙方已开始工作，双方根据经甲方确认合格有效的实际工作量进行协商，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乙方提交的所有测量成果和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若甲方对项目有本合同之外的要求，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合同方式附本合同之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成果提交、款项结清、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后终止，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响应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目录一、响应申请及声明格式

响应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响应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响应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_____的（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_____（项目编号）进行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或分支机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目录三、响应一览表格式

响应一览表

（请将响应一览表放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价	总价：小写： 元（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完整测绘成果报告止。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专业类别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②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分项名称	面积（m²）	全费用综合单位 （元/m²）	合计（元）
1	学生宿舍 K 组团、第四食堂建筑 部分（竣工测量）	46189.94		
序号	分项名称	长度（m）	全费用综合单位 （元/m）	合计（元）
1	学生宿舍 K 组团、第四食堂建筑 部分管线部分（跟踪测量、竣工 测量）	9023.06		
总价（元）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等于采购文件要求，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 3、响应内容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等于采购文件要求，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 3、响应内容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服务方案或承诺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相关证书	技术职称	工作经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或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